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依據

本準則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全體員工（以下合稱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三條：本準則訂定如下：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本公司人員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本公司競爭。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本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違反本準則時，本公司應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規章辦法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人員救濟之途徑。

第四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如欲豁免本公司人員遵循本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情況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本公司人員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時，應負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所衍生之法律責任。

第七條：本準則呈經營決策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核准公佈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